

中国人口的婚姻状况与死亡水平差异

李 建 新

【提要】本文利用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对中国人口婚姻状况及其死亡水平进行了分析。总体来说，不同婚姻状况的人口有着不同的死亡水平，有配偶人口的死亡水平低于无配偶人口（包括未婚、丧偶和离婚）；而且在不同的年龄段上，未婚、丧偶、离婚的死亡率与有配偶的相比也有程度不同的差异。本文还对不同婚姻状况的死亡水平差异的原因做了探讨和解释。

【作者】李建新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人口的婚姻状况与死亡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认为，有配偶人口与无配偶人口（包括未婚、丧偶和离婚）的死亡水平是有差异的，而且后者的总体死亡水平要高于前者。中国由于数据资料缺乏，一直没有这方面的定量研究。本文利用四普全国资料和全国1%数据带资料对中国人口的婚姻状况及其死亡水平做一个粗浅的分析研究。

一、数据来源及研究方法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分别列出了不同婚姻状况的分性别年龄的人口数和死亡人口数，这就为计算分婚姻状况的死亡率提供了可能。但这些数据还不能直接用来计算死亡率。主要有两个问题。其一，分婚姻状况的人口数是1990年年中普查数，而死亡人数则是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一年半的合计数，即计算死亡率的分子与分母不统一；其二，分婚姻状况的分年龄人口数最高年龄分组为60岁，而死亡人口为65岁，二者不统一且不够详尽。显然，要对不同婚姻状况人口的死亡水平及其差异进行研究，首先必须处理好这两个问题。事实上，如果直接利用1%数据带资料，是不会遇到上述问题的。但

是，死亡人口按婚姻状况、性别、年龄一一划分，样本量很小，抽样误差很大，会大大影响数据结果的可信度。本文对于上述第一个问题，做如下简单但又不失其合理的假定。即假设分婚姻状况的死亡人口死亡时间分布（一年半）与总死亡人口死亡时间分布一致，这样就可根据普查资料中总死亡人口在1989年上半年、1989年下半年和1990年上半年的分布，求出1990年上半年分婚姻状况、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数，再进而假定1990年上半年按婚姻状况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分布与1989年的相同。这样就不难求出1990年下半年按婚姻状况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数，从而求出1990年全国分婚姻状况、性别、年龄的死亡率。对于第二个问题，按照1%数据带的婚姻状况、年龄构成比将60岁及以上的人口数分解，使之与按婚姻状况的死亡人口数相对应。以上两个问题的解决，是我们进一步分析研究的关键。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个问题的处理是不尽完善的。因为如果不同的婚姻状况有不同的死亡水平，那么其死亡人数的全年分布可能相同（同一模式），也可能不相同。但在

没有更多或更可靠的信息情况下，统一利用总人口死亡数的分布来代替不同婚姻状况的死亡人口数分布，是一种权衡的结果。显然，这种权衡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对分婚姻状况人口死亡水平估计的准确性。不过，有证据可以说明这种分布的影响是很小的。例如，翟振武（1993）和路磊（1992）在全国1990年普查资料做死亡生命表分析时，利用了不同的死亡分布假设。前者假定1990年下半年死亡人数与1990年上半年的相同，即全年死亡人数分布均匀；后者则假定1990年死亡人口分布与1989年上下半年分布一致。但两者计算的结果相差不大。本文采用了路磊的方法。表1列出了根据本文假定计算的死亡率，与路磊计算的死亡率比较，差别很小。这表明笼统地假定不同婚姻状况人口的死亡时间分布与总人口死亡分布相同，并不会影响我们对其死亡水平估计的准确性。

在对比分析分婚姻状况的死亡水平时，本文采用相对死亡比（Relative Mortality Ratios，简称RMR），即无配偶（包括未婚、丧偶和离婚）死亡率与有配偶死亡率之比。虽然这一简单指标有其局限性，但由于数据所限，它仍是分析分婚姻状况死亡差异的有效方法。为了弥补其不足，本文还利用生命表中不同年龄的寿命指标做补充分析。

二、中国人口的婚姻状况特点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国人口的婚姻状况有如下特点：

第一，男性人口在30岁左右未婚比例趋向并稳定到最低点（见图1）。男性人口中15岁及以上未婚比例为28.95%，30岁及以上未婚比例已降到4.89%。实际上，对绝大多数中国男性人口来说，15~29岁，是完成学业、立业、成家的密集期，男性30岁左右基本上结束了独身生活。女性人口则有些不同，女性人口往往结婚比男性要早，所以15岁及以上人口中，其未婚比例为21.10%，25岁及以上降为1.04%。可见15~24岁这10个年龄

组，尤其后几岁，是女性人口成婚的密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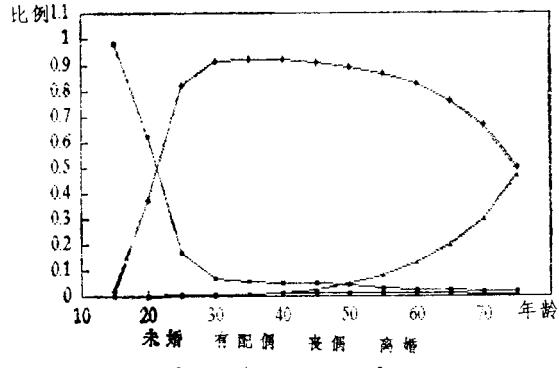


图1 男性人口年龄别婚姻状况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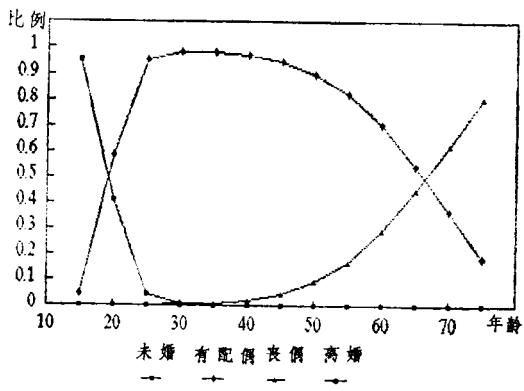


图2 女性人口年龄别婚姻状况比例

第二，男性人口有配偶的家庭生活主要稳定在30~54岁。在这一年龄段中，男性有配偶的比例达91.31%，而无配偶的比例不足10%。在无配偶者中，以未婚比例为高，占5.71%，丧偶和离婚的比例均很低，分别为1.80%和1.18%。女性人口有配偶的家庭生活主要稳定在25~49岁。在该年龄组，女性有配偶的比例高达96.84%，无配偶的比例不足5%，未婚、丧偶、离婚的比例都很低。

第三，男性人口丧偶的比例在55岁以后明显上升，55岁及以上人口的丧偶比重达18.63%，是男性人口有配偶稳定阶段（30~54岁）的10倍。而女性人口的丧偶比例在50岁以后迅速上升，50岁及以上人口的丧偶比例为34.26%，是女性人口有配偶稳定时期（25~49岁）的27倍。

第四，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离婚的比例一直无多大变化，尤其是女性人口，相对于其他婚姻状态，其比例很低。男性人口在30~54岁时，离婚比例为1.18%，55岁以后是1.41%；而女性人口离婚比例一直未超过0.5%。男女两性婚姻状况的分布如此不同，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例如男女结婚的年龄不同，一般是男晚女早；男女结婚有一定年龄差，一般是男大女小；男女死亡水平不同，尤其是50岁以后，男性的死亡水平高于女性；还有性别比，尤其是婚龄段上的性别比等。

为有助于下面对不同婚姻状况人口死亡水平差异的分析，这里还要特别讨论一下男女未婚比例的问题。可以看出，男女两性在各个年龄段上，未婚比例都是有差别的，特别是在30~54岁这个年龄段上，女性未婚比例仅0.34%，而男性却高达5.17%。而且在大龄青年组（30~44岁）中，男性人口的未婚比高达6.09%，而女性为0.4%。一般认为，在一个人口群体中，由于婚姻的选择性，必然存在一定比例的未婚人口。这部分人口中有些由于身体不健康、性格怪癖和一些社会文化等原因经婚姻选择而留在未婚人口中。我们看到中国男性人口在成年期未婚比例仍居高不下，竟比女性高出15倍之多。这是不能单单以婚姻选择性来解释的。事实上，1990年普查时，全国有30~44岁大龄未婚人口786万人，其中男性人口740.72万人，女性人

口为45.46万人，男性未婚人口是女性未婚人口的16.4倍^①。男女大龄未婚人口在城乡分布上存在着很大的反差，男性主要分布在农村，占男性大龄未婚人口总数的81.62%；女性主要分布在城镇，占女性大龄未婚人口总数的67%。农村大龄未婚男女性别比严重失衡，男性人数为女性人数的40倍，性别比不平衡是男性在大龄区未婚比例仍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男女大龄未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差别很大。男性大龄未婚青年中有相当多的是文盲半文盲，而女性大龄未婚青年中有不少是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由此可见，中国女性人口中很低的未婚比例主要是由婚姻选择性造成的。这里需要从两个方面理解婚姻选择性：一方面是女性由于身心健康等生理原因而被选择下来；另一方面是女性自身条件不错（如文化水平、社会地位等），选择而无“对象”，这里“男不高攀，女不低就”的传统观念，或其他因素如一些返城知青耽误婚姻也起一定的作用；当然也不排除一部分身心健康的妇女主动选择独身生活方式。而中国男性人口中不低的未婚比例中，不仅是因婚姻选择性，更不可忽视的是性别比失衡的影响。搞清楚这一点对我们下一步分析分婚姻状况的死亡水平差异有很大帮助。

三、分婚姻状况的年龄别死亡率

表1是根据前面叙述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分婚姻状况、分性别的年龄别死亡率及其合计死亡率。由于15~19岁组中，丧偶离婚的数量不是很大，死亡人数带有一定的偶然性，所以表中年龄别死亡率从20岁起列出。

在4种不同的婚姻状况中，以有配偶的死亡水平为最低，并且各种婚姻状况人口有着不同的死亡模式。对男性来说，有配偶和未婚人口的死亡率都是随年龄单调增的，而丧

^① 《大龄未婚人口知多少》，中国信息报，1994年3月25日。

表1

按婚姻状况划分的分性别年龄别死亡率

年 龄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1.716	1.196	1.033	1.316	12.022	14.518	5.972	3.803	1.477	1.281
25~	3.312	2.493	1.085	1.160	8.462	8.656	5.568	3.029	1.501	1.240
30~	5.927	6.104	1.424	1.278	7.196	6.195	5.759	2.456	1.815	1.334
35~	7.223	10.737	1.940	1.597	6.591	5.043	6.791	2.843	2.335	1.660
40~	8.979	14.867	2.931	2.236	7.455	5.080	7.802	3.541	3.379	2.332
45~	11.231	20.722	4.607	3.452	9.700	6.111	9.841	5.207	5.163	3.614
50~	14.785	22.018	7.478	5.347	14.184	8.264	13.532	7.054	8.229	5.660
55~	21.323	26.390	12.416	8.298	20.911	11.847	19.350	10.912	13.534	8.945
60~	34.523	33.099	20.691	13.430	32.676	18.421	29.363	16.373	22.768	14.937
65~	48.971	38.711	32.987	21.460	46.078	26.683	44.285	23.849	36.194	23.861
70~	94.184	57.122	55.590	37.821	72.645	46.180	77.147	52.413	61.819	43.149
75~	141.949	71.381	89.688	65.756	104.953	69.358	95.692	90.044	97.150	68.626
80+	237.594	187.976	161.194	123.841	198.360	144.112	237.481	122.795	184.471	142.397

偶、离婚人口则呈随年龄先降后升的模式。男性丧偶人口的死亡率由20~24岁的12.02%，降至到35~39岁的6.59%，然后逐年龄而上升；男性离婚人口的死亡率则由20~24岁的5.97%降到25~29岁的5.57%，然后单调增，比丧偶人口的波动要小许多。女性分婚姻状况的死亡模式与男性略有不同，未婚人口的死亡率随年龄而升高，30岁以后升高的幅度比较大，值得注意的是，在30~59岁这一年龄区间，女性未婚人口死亡率明显地高于男性，一反在其他各种婚姻状况下女性死亡率普遍低于男性的常态。这正说明，在未婚人群中，婚姻选择性对女性产生的影响要比对男性的大。当然，未婚者面临更大的生活及心理压力，可能也是导致其死亡率高的一个原因。女性有配偶人口的死亡率由20~24岁的1.32%降到25~29岁的1.16%，然后逐年龄而上升，这与男性不同；女性丧偶人口死亡率则由20~24岁14.52%的高水平降到35~39岁的5.04%，而后逐渐上升，与男性相似。女性离婚人口的死亡率由20~24岁的3.80%降到30~34岁的2.46%，波动也不大。

四、不同婚姻状况人口的死亡水平差异

下面的分析主要考察有配偶与无配偶状况（未婚、丧偶、离婚）之间的差异。这种

死亡水平差异的解释一般是从两个方面来讨论的。首先，正常有配偶的婚姻状态较之无配偶更能有效地适应环境、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变化。有配偶的家庭生活如同人们形容的“安全港”，在工作环境中遇到压力时，双方可以共同承担；经济上遇到困难，可以共同克服；感情上感到压抑孤独时，可以相互沟通；一方身体欠佳或患病时，可以得到关怀和照顾。也就是说，有配偶的人群较之无配偶的人群对生活有更强的承受力和应变力。其次，婚姻本身就是一个双方选择的过程。身心健康的人群总是要比那些患有疾病、身体残废、性格怪癖的人群拥有更多的优势和机会参与初次或再次婚姻选择，那些未被选择上的人就被划分在未婚人群中。显然，这些不太健康的人群的死亡风险要大于健康人群。另有一部分男女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相称，而留在未婚人群中。当然，不同婚姻状况死亡水平的差异并不能完全由婚姻选择性或社会环境因素解释，有时可能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图3、4是男女人口在不同年龄上的相对死亡比。除女性在20~24岁未婚相对死亡比小于1外，其余均大于1，最高者达11.64。可见在各个年龄组上，无配偶人群都比有配偶人群的死亡风险高。

偶人群有更大的死亡风险。同时也可以看到，这种风险随年龄增加差别在减小，除女性未婚的RMR外，其它无配偶的RMR值在50岁以后均小于2，年龄越大，越向1靠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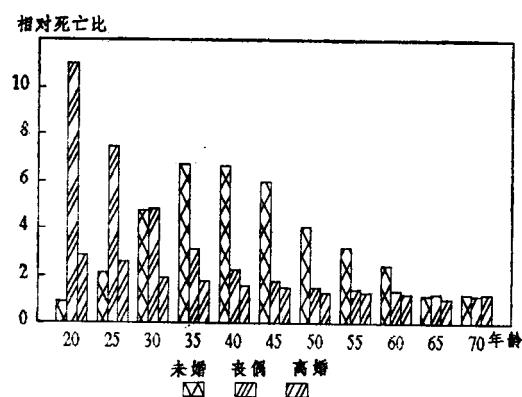


图3 男性无配偶相对死亡比(R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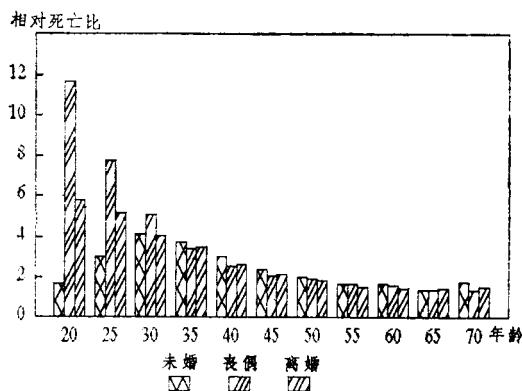


图4 女性无配偶相对死亡比(RMR)

下面分别考察一下不同婚姻状况的RMR，先看未婚相对有配偶的死亡比是如何变化的。女性未婚人群的RMR值变化很有些特点。在20~24岁和25~29岁，其RMR值并不很高；30岁以后明显升高，到35~39岁达最高值6.72，然后下降，但仍比丧偶、离婚同年龄组明显高出一截。这正如我们前面分析的一样，在低比例的女性未婚人群中，有一定比例的不健康的人群和一部分没有找

到合适“对象”的健康人群，前者由于生物学原因而死亡率高，后者则可能由于社会环境的压力而造成高死亡率。由于没有更详细的资料，所以不能判断哪部分人群更左右着未婚人口的总死亡水平。那么，为什么在20~24岁比较低，而且还小于1呢？因为在这些年龄组中，未婚比例还高达41.35%。也就是说，还有相当一批健康的人群未结婚。另外，对结婚的那部分人来说，大部分是早婚的农村女性。这部分女性过早地压上了生活的重担、家庭的担子，心理承受能力也未达到最佳状态，所以死亡风险反而要比未婚人群高些。男性未婚的相对死亡比变化与女性有相似之处，随年龄逐步升高，到30~34岁达4.16，然后逐渐下降。与女性不同的是，RMR峰值不及女性高，而达到峰值之后与丧偶、离婚的水平相当。联系前面对男性未婚状况的分析，男性未婚人群在30~55岁组的比例达5.71%，这并不是说，由婚姻选择性而“剩”了这么高比例的不健康人群到未婚人群中。更主要是性别比失衡，使许多健康有条件者也无法找到配偶而留在未婚人群中。可见在男性未婚人群中，在不健康者（婚姻选择）和健康者（性别比失衡）中，主要是后者左右着未婚人群的死亡水平。所以，男性未婚的RMR值始终没有象女性那样高得特别突出。

对于丧偶人群来说，我们看到在20~24、25~29和30~34岁组中，丧偶相对有配偶的死亡比比其它年龄组高出一大截。男女两性在这三个年龄组的RMR分别为11.64、7.80、5.05和11.03、7.46、4.85。虽然低年龄组中男女丧偶的比例十分小，尤其是在20~29岁组，但丧偶人群的死亡风险却大大高于有配偶人群。在这一点上，男性女性表现出同一趋势。这种现象被国外一些学者解释为丧居效应（Bereavement effects）。中青年时期丧偶无疑使内心遭受重伤，直接影响了身心健康；另一种解释认为，青年夫妇在一起外

出的机会较多，如果某次事故中一方死亡而另一方重伤，重伤一方拖了一段时间（如一二年）后又出现死亡，那后者就被列入丧偶人群的死亡人数中。事实上，中国男女无配偶与有配偶的相对死亡比变化模式与其他国家（如日本、泰国、奥地利等）的模式无多大差别，尤其是丧偶的相对死亡比变化模式。

离婚也是一种独居的方式，所以离婚相对有配偶的死亡水平要高，是预料之中的事。而且离婚与未婚、丧偶相比，其RMR变化平平，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值得再提的是，男性离婚的相对死亡比均比女性的高不少。或许可以这样认为，男性在离婚状态下对环境、社会心理等压力的承受力不及女性。

以上利用相对死亡比分析了不同婚姻状况的死亡水平差异，但还缺少总体印象。下面利用生命表来弥补这一点。对绝大多数女性来说，30岁时婚姻状态应趋于“成熟”，但婚姻状态又是在不断变化的。因此，我们选择了30岁、40岁、50岁和60岁不同年龄的平均预期寿命来表现不同婚姻状况的死亡水平差异（见表2）。对男性人口来说，如果一直保持有配偶状态，那么其30岁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43.16岁，比一直保持未婚状态要高7岁多，而比一直保持丧偶和离婚的高6岁左右；对于40岁男性来说，如果一直保持婚姻状态不变，那么有配偶的平均寿命为33.80，比未婚者高近6岁，而比丧偶和离婚的高4岁多；到60岁时，有配偶与无配偶的差距缩小到2~3岁。对30岁的女性人群来说，如果保持其婚姻状态一直不变，有配偶的平均寿命是46.97，比未婚高出12岁多，比丧偶和离婚分别高出4岁和2岁多，女性未婚的平均寿命与有配偶的差距如此之大，这和前面的解释是相吻合的；到60岁时，如果女性保持其婚姻状态不变，则有配偶的平均寿命为20.12岁，比未婚高4岁多，而比丧偶离婚高1岁多。从上面男女有配偶与无配偶（不含未婚）各年龄的平均寿命差值来看，男性要大于女性。这说明男

性对配偶、家庭状态依赖更强。另外，无论男女随着年龄的增高，有配偶与无配偶的死亡水平差距在缩小。这也符合常理，因为随着年龄增大，生物学因素对死亡水平影响增强，而婚姻状态的因素在不断减弱。

表2 按婚姻状况划分的不同年龄的平均预期寿命

男 性				
年龄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30	35.86	43.16	36.98	37.31
40	27.94	33.80	29.27	29.40
50	20.36	24.88	21.42	21.63
60	13.33	16.90	14.50	14.54
女 性				
年龄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30	34.49	46.97	42.35	44.20
40	27.02	37.57	34.53	35.25
50	21.26	28.50	26.22	26.58
60	15.69	20.12	18.42	18.57

综上所述，不同的婚姻状况的人口有着不同的死亡水平。有配偶与无配偶的死亡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特别是在一些年龄段上，差异更明显。这种差别主要是因为有配偶人群较之无配偶人群更能承受外部环境压力，调节自身适应社会变化；还有一个原因是存在着婚姻选择性。

参考文献

- 1.路磊，魏小凡，《1990年中国简略生命表》，《人口研究》1992.1。
- 2.翟振武，《1990年婴儿死亡率的调整及生命表估计》，《人口研究》1993.2。
- 3.Walter R. Gove, Sex,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79 No.1.
- 4.Yuanreng Hu and Noreen Goldman (1990), Mortality Differentials by Marital statu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Demography, Vol.27, No.1

（本文责任编辑：徐莉）